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一、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见下表

报到地点：物理楼 122

专业代码及名称	报到时间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3 月 16 日 8: 00	3 月 16 日 8: 30	物理楼 105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 子核物理	3 月 18 日 8:30	3 月 18 日 10:00	物理楼 105
070205 凝聚态物理	3 月 15 日 14: 30	3 月 16 日 8: 30	科 技 楼 C602
070207 光学	3 月 21 日 8: 30	3 月 21 日 10: 00	物理楼 105
070400 天文学	3 月 17 日 14: 30	3 月 18 日 -19 日 9:00	南院 F 座 116 会议室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3 月 20 日 14:30	3 月 21 日 9: 00	京师科技 大厦 B 座 1319

二、复试准备

1. 考生须在 3 月 14 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缴纳复试费 100 元，网址 <https://yz2025.bnu.edu.cn/www/ss/fs/login>。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 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②已获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须提交相关毕业证书，③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报考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除外）。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一般应届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

表》。

(4)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的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1 人
070201 理论物理 01 统计与生物物理	8 人
070201 理论物理 02 引力和相对论	2 人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3 人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1 凝聚态理论和实验	18 人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4 凝聚态实验（珠海）	1 人
070207 光学（01-04 方向）	4 人
070207 光学 05 微纳光学（珠海）	1 人
070400 天文学 01 不设方向	17 人
070400 天文学 02 不设方向（珠海）	2 人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01 不设方向	5 人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02 不设方向（珠海）	1 人

注：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四、复试要求

复试形式是面试，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含自我介绍、个人综合情况等）和专业知识问答。

课程与教学论、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凝聚态物理和光学各专业：外语口语（满分 60 分），专业知识问答（满分 240 分）。

天文学专业和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外语口语（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问答满分（200 分）。

复试满分值为 300 分，1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五、录取办法

课程与教学论、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按专业排序；光学 01-04 方向一起排序，光学 05 方向单独排序；其他专业按方向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由于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4 凝聚态实验（珠海）方向和 082700 核科学与技术 02 不设方向（珠海）上线人数不足，所有获得 070205 凝聚态物理专业和 0826 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复试资格的考生可向学院提交一志愿专业内二次意向方向申请书（亲笔签字，模板报到时领取），面试结束后交场外秘书。学院审核通过后，按照第一志愿录取完成后相关方向剩余计划，根据二次意向考生总成绩单独排序录取，其中二次意向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一志愿复试总分。

六、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8030、010-58806164